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南區

承辦人：李佳錫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6

傳真：02-81926038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5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03041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0年度語文競賽各級學校指導教師研習計畫
(15161416_110304110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0年度語文競賽各級學校指導教師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110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本市教師語文競賽之指導知能，以提升參賽學生之表現水準，爰規劃辦理旨揭研習活動。
- 三、前揭研習活動各組別之日期、地點、對象等相關訊息詳見附件實施計畫，並自即日起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完成校內薦派程序，無上開研習網個人帳號者，請以紙本繳交方式進行報名。
- 四、參與研習之教師，准予公假課務派代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(字音字形組為3小時)；擔任講座之教師及參與研習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則准予公假課務自理。
- 五、另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

萬芳國小 11004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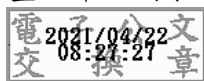


VCAA1106002503

疫情，請參與研習之人員務必配戴口罩，並配合承辦學校
相關防疫措施，如有呼吸道症狀者應避免參加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